

弱勢學生

身心就醫費用補助

111年3月14日

↘

112年3月13日

(試辦1年)

實施期間

補助對象

本校本國籍學生於在學期間，曾經生活輔導組核定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大專弱勢助學金或經學生事務處專案會議審查認定有其他經濟弱勢情形之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有注意力不集中、睡眠障礙、焦慮…等相關情形，致影響學習或生活之身心狀況，且經精神科醫生診斷為症狀明顯干擾校園及社會生活，並接受治療者。

補助內容

扣除健保給付後實際支付之門診醫藥費用
但不包括諮商費用

實支實付，不限門診看診次數

每人每月補助之**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

每人在學期間每學年最高補助4個月

申請辦法

申請時間：自門診看診日起6個月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 (一)精神科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二)就診之醫療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醫藥費用之文件
- (三)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聯絡方式：如有疑義，敬請洽詢生活輔導組蕭先生（分機50345）